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5_AC_E5_8F_B8_E8_91_A3_E4_c44_645447.htm id="mar10"

class="tb4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指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

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来源：www.examda.com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采集者退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股东诉讼 (一)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源

：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www.examda.com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述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